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71号

申请人：白雪，女，苗族，1987年7月26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美丝卡发型设计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清华街93号首层。

经营者：严伟洪，男，汉族，1993年12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委托代理人：杨最祥，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景营，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白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美丝卡发型设计店关于工资、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白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景营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

8月8日工资8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8月8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工资请求，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主张的工资计算依据我单位不清楚；二、关于双倍工资，申请人不清楚其工资具体数额，故其主张的双倍工资数额我单位不认可；三、我单位从来没有拿到过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且申请人入职后不愿意配合我单位签合同。当时入职的同一批员工都有签订合同，唯独申请人不配合。并且申请人离职时是主动离职，并且没有做离职交接工作，给我单位带来了很大的损失，故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0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美容师，其与被申请人的管理人员钱某双方约定月工资标准为底薪薪资6000元+提成，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7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另，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工资分别为7000元、1500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4日到门店学习，申请人与钱某约定月薪资标准为是2500元至3000元，另有洗头提成，提成按6元/人计提，但钱某并非其单位员工，而系中介人，亦不清楚申请人何时提出离职，被申请人不清楚其2023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的工资数额。申请人提交工资微信转账记录、与店长及经理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主张：工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微信用户“w**”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转账 7300 元，微信用户“w***~韩***”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2023 年 7 月 24 日转账 7600 元、7000 元，申请人主张上述金额分别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工资，因上述月份工资系现金发放，故其要求“w**”“w***~韩***”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述月份工资后，再将现金返还给“w**”“w***~韩***”；与微信用户“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8 日晚上向其提出辞职，“室***”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凌晨回复申请人“没事你看了，先上班，按流程走就是”，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晚告知其“店长，明天不用上班了，我后天回家了”其回复“你和张总说”“现在张总管店”；与微信用户“張****”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回复“.....辞职到期了。说不来上班。结果又说辞职要 45 天。哪个店里辞职要 45 天的。”申请人主张“w***~韩***”和“w**”均为被申请人员工韩某，系申请人直属上司，“室***”系被申请人店长，“張****”为被申请人经理张景营。被申请人确认“w***~韩***”“w**”“室***”“張****”系其单位员工，对“w***~韩***”“w**”的转账记录真实性不认可，主张该些转账记录可能系申请人与韩某的私人转账，并非工资，但其单位确认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工资系通过现金发放，数额仅在 3000 元至 4000 元浮动，但没有工资发放记录。此外，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室***”“張****”两人各自的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室***”已明确告知申请人离职流程，与“張****”的聊天记录不完整，其也有告诉申请人离职流程。另查，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6天，上下班通过微信群聊发送照片考勤，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8日，其2023年7月与2023年8月工资尚未发放。再查，申请人主张2023年7月全勤，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出勤8天，被申请人当庭主张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的出勤情况，但庭后提交申请人考勤打卡记录拟证明申请人考勤情况及其存在下班未打卡的情形，该证据系申请人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部分水印打卡，申请人确认上述打卡系上班打卡记录，但其辩称被申请人仅告知其上班需打卡，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告知申请人下班需要打卡。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8日，故申请人计薪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8日；其次，对于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的考勤情况，被申请人虽提交考勤打卡记录，但该些打卡记录仅展示申请人上班打卡情况，无法充分体现申请人上述月份的实际出勤天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对上述月份之考勤情况提供有效充分之证据，故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被双方亦确认申请人2023年7月与2023年8月工资未发放，根据《广东省工资支

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结合本案：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薪资标准为 2500 元至 3000 元，但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佐证该项主张；二、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的微信转账记录真实性不予确认并认为系其与韩某的私人转账记录，另主张其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工资数额为 3000 元至 4000 元左右，但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工资具体发放数额，亦无关于上述时间段的工资支付台账或工资支付记录证明其单位所主张的工资发放数额，而从申请人提交的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工资微信转账记录上看，申请人的工资情况更符合申请人所主张的薪资标准，且申请人已提供微信转账记录对其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综上，现被申请人未就上述主张履行相应举证责任，故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其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主张工资数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工资 8500 元，现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工资，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其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工资 1735.29 元 $[7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 1500 \text{ 元}]$ 。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被双方均确认未签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曾口头告知申请人签订劳

劳动合同但其不愿意签订，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并未口头告知过。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本委认为，其一，因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才构成适格的用工主体，结合申被双方确定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8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2日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其二，如前所述，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有效证据对申请人的实际工资发放情况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工资发放情况及工资标准的主张予以采纳。此外，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曾口头告知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原因系其单方拒绝签订，但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8月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0158.04元(7600元÷31天×19天+7000元×2个月+1500元)，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

1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8日工资1735.29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8月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0158.04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